

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发布时间：2015-11-24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15年第十三期个人大额存单3年
产品编号	DS1513003
发售对象	个人
币种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发行规模	1亿元
发行渠道	网点柜面
存单期限	3年
发行时间	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10日(认购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认购起点金额	30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万元
年利率	3.8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年利率/360×实际天数。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3年，对年对月对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提前支取条款	允许全额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按支取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附属条款	可办理质押、存款证明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南京银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认购

-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投资人须凭我行借记卡，在我行网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填写《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办理认购。**投资人**

通过网点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 投资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须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投资人借记卡、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我行网点代理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代理人在我行《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上签字确认，视同投资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三、提前支取

- 投资人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因办理存款证明、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已办理质押贷款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的提前支取除外）。

- 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提前支取，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四、到期本息兑付

- 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内，但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

-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单本息可自动兑付，也可办理到期人工兑付。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五、利息收益说明

- 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我行将按产品利率兑付本息。如投资人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按支取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特殊业务办理

- 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质押、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七、查询

- 投资人可在我行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对本人名下的大额存单进行查询。